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4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金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497號、第10540號、第105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5年度易字第111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金柱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予補充被告柯金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如附表所示之3次竊盜犯行，在犯罪時間或地點上有所區隔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堪認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缺乏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訊問時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所獲財物之價值、附表編號3部分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請從重量刑之意見（見115易1117卷第61頁）及被告之素行等情，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
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間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，且各該行為間之時間亦甚為接近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並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被告所犯3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部分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部分所示之物品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嗣已實際發還與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115偵9497卷第31至32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柯金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補習班教材壹份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柯金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美利達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柯金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497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金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金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11月6日8時30分許，騎乘其折疊腳踏車(下稱本案折疊腳踏車)，行經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美語補習班前，見黃文瑤管領之補習班教材1份〔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〕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該物品，得手後旋騎乘本案折疊腳踏車離去（115年度偵字第10540號）。

(二)於115年2月25日17時23分許，騎乘本案折疊腳踏車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見劉昕展停放於該處之「美利達」腳踏車1台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即騎乘該「美利達」腳踏車離去（115年度偵字第10544號）。

(三)於115年4月8日15時24分許，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，下稱全聯公司)位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大全聯忠孝店內，徒手竊取全聯公司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(價值共5,100元，業已發還)，得手後欲徒步離去時，為該店之工作人員當場察覺、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嗣警方到場即以現行犯逮捕柯金柱而查獲（115年度偵字第9497號）。

二、案經全聯公司、黃文瑤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金柱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出現在上開地點附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文瑤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(1)警員偵查報告1份。 (2)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金柱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騎乘被害人遭竊之「美麗達」腳踏車之事實，惟辯稱：這是我的車云云。
2	被害人劉昕展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(1)警員偵查報告1份。 (2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遭竊物品照片、被告照片共12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(三)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金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拿取上開物品未結帳即逕自離去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一個老婦人說她提2箱，提不走，要我幫她收，上開物品不是我的東西，我沒錢買那麼多云云。
2	告訴代理人黎哲明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上開物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(1)警員偵查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商品明細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	(2)遭竊物品照片、遭竊商品明細之翻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7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。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又被告所竊得之如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之物，均未扣案，且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亭宇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商品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日本和牛肩小燒	1包	1,002元
2	惠家香南瓜籽油	1瓶	699元
3	GOOdSOME橄欖油	1瓶	519元
4	紐西蘭小羔羊排	1包	489元
5	100%印加果油	1瓶	450元
6	冷藏肉豬肋小	1包	438元
7	新東陽肉酥	1包	408元
8	灣仔水餃鮮蝦	1包	243元
9	餡老滿水餃高麗	1包	189元
10	現撈大文蛤	1包	164元

（續上頁）

11	義美草莓威化捲	1包	142元
12	昌菁蔥燒豬肉包	1包	119元
13	履歷美濃橙蜜香	1包	85元
14	果汁時刻蘋果汁	1瓶	80元
15	盛香珍煎餅花生	1包	73元